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1292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129270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3012927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129270_ATTACH3.doc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學校移送未滿20歲學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12月26日桃衛健字第11301224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近期本市學校移送未滿20歲學生違反菸害防制法，經本府衛生局檢視案件所附資料，發現部分闕漏或填寫有誤情事，為避免衍生後續爭議，惠請貴校協助填妥學校發現學生涉違規移送表(如附件)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（如照片、影片或其他違規事證），確認資料齊全後再移送本府衛生局進行後續處分。

三、經彙整，常見資料闕漏或填寫有誤情事缺失如下：

(一)移送表未有法定代理人簽章，倘法定代理人未知悉，易對該生違規行為或違規事實產生疑義，致影響後續裁處之成立。

(二)移送表未正確勾選涉違規項目，及未正確填寫違規時之

學務處　113/12/30 10:23
1130008956　有附件

人事時地物，致難認學生違規態樣，如學生使用類菸品（電子煙），應勾選「使用類菸品」，事實紀錄欄應勾選「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2項規定」；未滿20歲學生於禁菸場所吸菸，應勾選「未滿20歲吸菸」及「於禁菸場所吸菸」，事實紀錄欄應勾選「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」及「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8條、19條第1項規定」。

(三)未提供學生違規之相關人證、物證畫面，致學生事後否認其違規行為。

(四)非以機關單位名義移送行為人（如以本市市政信箱方式檢附移送表），惟移送學校學生違規行為應以機關單位移送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，以機關正式公文函送本府衛生局處辦，本府衛生局將依法查處。

(五)另請貴校於函送學生違規案件後，於期限內協助學生完成戒菸教育2小時。

四、本案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本府衛生局承辦人，電話：(03)3340935，分機2510。

五、檢附學校發現學生涉違規移送表範例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2/30 09:54:1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